

2024 年度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
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厅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和相关技术服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包括 5 个科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1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本单位主要任务是受机关委托做好物业服务、公文文印、水电保障、机关公务用车、机关食堂经营管理、办公楼维护保养等日常性服务保障工作，按计划推进办公楼及相关房产设备和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改造；强化安全生产，保证厅机关正常运转；强化经营性房产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厅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消防、监控等工作。

（二）保障公务用车，做好机关公务车辆的更新和维护保养。

（三）加强机关食堂的经营与管理，提高餐饮服务质量。

（四）做好办公楼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更新改造项目，保证机关安全运转。

（五）做好中心自有资产对外经营、创造收益，保障自身经费正常运转。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93.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7
九、其他收入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7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03.56	支出合计	803.5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03.56						593.56			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72						453.72			210	
20106	财政事务	663.72						453.72			210	
2010603	机关服务	663.72						453.72			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7						6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7						6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2						3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5						3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9						17.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9						17.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9						17.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8						5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8						5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1						47.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7						10.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3.56		210	593.56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72		210	453.72	0	0
20106	财政事务	663.72		210	453.72	0	0
2010603	机关服务	663.72		210	453.72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7			63.97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7			63.97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2			31.42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5			32.55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9			17.79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9			17.79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9			17.79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8			58.08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8			58.08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1			47.91	0	0
2210202	租房补贴	10.17			10.17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为803.56万元，比上年减少1851.82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其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93.56万元、其他收入21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03.56万元，比上年减少1851.82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45.04万元、项目支出258.5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其他财政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单位工作职责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8.52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8.52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中心经营房产管理工作和食堂采购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食堂采购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服务保障对象人数	≥90%
		质量指标	经营房产修缮	≤0件
		时效指标	周转房申请审核情况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情况	≤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房产租户满意度	≥90%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325605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803.56	
	项目支出		258.52	
	基本支出		545.04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省财政厅机关物业服务、公文文印、水电保障、机关食堂、公务用车、公房管理、办公楼及相关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后勤事务的统筹管理工作；完成中心经营房产管理，确保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次数	≤0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后勤服务保障的满意度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项目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房产修缮质量	≤0次	
时效指标		后勤保障及时性	≥9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

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